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下简称“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我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我们对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 一、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内容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本公司将定期或根据需要对其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组织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是内部控制评价的领导机构和直接责任者，代表董事会领导和监督内部控制评价。股份公司风险控制部作为内部控制监督评价的职能部门，按照审计委员会的授权和委托，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测试和跟进监督问题整改等具体工作，并授权境外风控部人员依照境外内控手册自行评价。

### 三、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公司依据基本规范及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前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本评价报告不包括公司 2021 年收购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保德利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和北京鹿苑天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家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公司”）。被收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总资产分别占贵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 0.08%和 0.26%。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包括

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方面。

境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决策管理、预算管理、BOT、BOO 模式下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管理、城市环境服务项目管理、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生产与仓储管理、对外投资与对子公司的控制、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知识产权与无形资产管理、筹资投资管理、销售与收款业务、成本费用、人力资源业务、对外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关联方业务及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BOT、BOO 模式下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管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生产与仓储业务、销售与收款业务等。

境外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Urbaser S. A. U 及其子公司在西班牙、墨西哥、阿根廷、法国、瑞典等国家运作的综合环境服务项目管理、融资管理、财务往来款项管理、采购业务、人力资源业务、固定资产管理、税务管理、财务报告披露等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

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体现了全面性、重要性和客观性原则。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分为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测试评价、监督落实整改和编制自评报告四个阶段组织实施。

###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分别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内部控制评价人员均来自风控部，拥有必要的独立性、客观性及专业胜任能力。

对于缺陷认定采用统一技术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按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三

个层级。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法和取得的证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证明评价方法的适当性和证据的充分性。

## 六、2021 年度重点控制情况

（一）强化合规经营，坚守风险底线。公司秉持“人人合规、主动合规”的理念，积极开展各项合规风险管控举措。公司已搭建明晰的“三道防线”合规管理架构和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并狠抓合规组织机构和专业队伍建设，以法律合规、风险防范贯穿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为主线，深入推进合规管理常态化，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控专业人员参与机制，努力降低运营管理过程中的合规风险。同时，公司持续开展全员法治宣传教育，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二）加强研发全周期管理，健全科技创新体系。公司不断夯实基础管理，从科技体系建设入手，以科研立项到应用的全过程为主线，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科技体系建设研发体系建设。一是科学制定公司科技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技术发展路线图，明确了公司未来研究方向，以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战略地位。二是修订完善研发体系制度文件，已制定《研发立项管理制度》、《技术开发动态管理制度》、《科技项目管理制度》、《科技项目过程管理制度》、《研发支出管理制度》、《政府类专项资金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涵盖研发全流程管控的制度文件与规范。

（三）完善技术创新投入、产出、转化的运行机制，形成技术支撑、人才引领、资本助推的合力，并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搭建起天楹科技创新平台。持续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组织管理、和机制保障工作，制定了《专利管理制度》、《标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并配套系列激励制度，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了公司知识产权成果的产出，为科技赋能天楹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四）加强人才发展体系建设，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公司以建设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人才体制机制为目标，加速公司人才工作改革创新，多措并举全面提升公司人才工作水平。一是制定和实施多层次、全方位的价值表达和激励机制，激发高水平人才队伍活力；二是逐步建立起覆盖全公司、全岗位、全条线的职级体系和管理制度，优化员工成长路径、拓宽人才发展空间，为天楹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五）加强海外业务风险管控，建设海外内控体系。公司立足海外业务管理实际，借鉴国际先进管理经验，探索建立了海外业务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公司以重大风险为导向，不断梳理完善海外业务各项制度流程、优化信息系统，防控风险能力稳步提升。2021年海外业务不同程度上受到疫情影响，公司积极妥善采取应对措施，坚持国内外一盘棋，建立起了海外项目内控体系、风险预警及处置机制，全力打造海外风险防范从识别、规避、处理到善后等全过程的完整链条，并通过精准有效监督推动海外项目各项风险防控措施落实，保障海外项目正常生产运营，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

（六）加强财务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可持续健康发展水平。公司以组织重塑为契机，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面梳理、规范财务管理各项业务流程，完善财务制度体系，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税务管理、成本管理等多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公司狠抓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理，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创新财务管控模式，多举措完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了公司财务管理水平，为推进公司“十四五”战略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证。

（七）加强采购管理体系建设，促进资源高效配置。一是以打造“责权清晰、规范高效、监督到位、保障有力”的采购管理体系为目标，公司明确分级授权机制，理顺采购关系和监督机制；二是按照“采购要节约成本、更要提高效率”的要求，优化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以及招投标管理的各项制度和流程，目前公司已构建内容完整、层次分明、流程清晰、要求明确的采购管理制度体系，大大提升了采购能力与水平，更提高了采购的效率与效益。

（八）持续强化对境内外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为加强对境内外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公司进一步完善控股子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同时，公司已制定分级授权管理制度，从公司治理、财务及人事管理等方面对控股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管控，并定期组织开展内控评价工作，确保子公司合规运作。

（九）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所有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并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一）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以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的缺陷程度，具体如下表：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错报 $\leq$ 资产总额 0.1%	资产总额 0.1% $<$ 错报 $\leq$ 资产总额 0.5%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未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措施；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①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小额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②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

#### (二) 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以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的缺陷程度，具体如下表：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错报 $\leq$ 资产总额 0.1%	资产总额 0.1% < 错报 $\leq$ 资产总额 0.5%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②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④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度处罚；
- ②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①违反公司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②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④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

自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1 日